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係於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南市教體處動字第一〇四〇三七九八四六號函修正，茲因應教育部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頒訂修正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為使依其訂定之本基準符合現行規定，爰修正本基準，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基準之依據條文。(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修正適用對象及評量時機。(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刪除約僱專任運動教練評量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修正教練績效評量類別及配分比例。(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五、修正文字並將銜接選手規定併於第六點專項運動推廣績效說明。(修正規定第五點及附表)
- 六、修正教練績效評量之各評量類別計算方式。(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七、修正教練訓練指導績效採計方式。(修正規定第七點)
- 八、修正教練績效評量考核結果。(修正規定第八點)
- 九、修正教練評量時機。(修正規定第十點)